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,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,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

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 207)

持股量高度集中

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向公眾人士作出,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, 本公司之持股量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。

鑑於持股量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,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,即使少量股份買賣 仍可導致股份價格大幅波動,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。

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向公眾人士作出,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, 本公司之持股量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。

董事最近獲聯交所知會,根據證監會所提供之資料,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:

(i) 四名主要股東(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,惟並非按上市規則之含義)包括 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, 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, 黃建權先生及 Multi-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連同另外12 個實體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.77%,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僅約1.23%由小投資者持有;及

* 僅供識別

(ii) 本公司之股價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1.0 港元增加200%至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3.0 港元,成交量約2,010,000股股份,而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間之68個交易日內,只有20個交易日錄得買賣,而此20個交易日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爲11,900股股份。

董事謹此澄清,上述資料乃由證監會提供,本公司無法核實或評論有關資料之準確性。

鑑於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,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0條附註2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、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、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多份公告。

就董事之所知、所得資料及相信

- (i) 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273,674,138 股股份權益,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約51.12%,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 日之持股量與其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量相同;
- (ii) 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 擁有100,000,000股股份權益,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8.68%,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之持股量與其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量相同;
- (iii) 根據最近提交存檔之權益披露,黃建權先生及Multi-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各自擁有40,000,000股股份權益,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 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.47%,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持股量與其於 本公告日期之持股量相同;
- (iv)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,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,有四名主要股東(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,惟並非按上市規則之含義)合共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.74%;
- (v) 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(其董事及股東黃健華、黃又華先生、黃 幼華先生及黃德華先生均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)及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 (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則視作擁有該公司權益,因黃先 生擁有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逾三分之一投票權)爲本公司之關連 人士;

(vi)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後所知及根據董事所獲之現有資料,除上文 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或於本公佈日期,上述合共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.03%之12個實體(a)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 士;或(b)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或關連。

股份成交價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0.7港元至1.36 港元, 上升至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3.0港元及後逐漸回落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之2.3港元。於本公告日,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爲2.3港元。本公司確認,目前並無 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爲根據上市規則第13.23條而須予公開者;董事 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爲根據上市規則第13.09條所規定的 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。

就董事於作出適當杳詢後所知及根據董事所得之現有資料,董事確認彼等認為:

- (i)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及於本公告日期,足夠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;及
- (ii)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.08 條維持公眾持股量25%。

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,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集中由少數公眾股東持有,故本公司作出本公告以向市場提供資料。

鑑於持股量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,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,即使少量股份買賣 仍可導致股份價格大幅波動,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。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,除非文義另有所指,否則下列詞彙並具有以下涵義:

「董事會」 指 董事會

「本公司」 指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*,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,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

「關連人士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含義

「董事」 指 本公司董事

「本集團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
「上市規則」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

「證監會」
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「股東」 指 本公司股東

「聯交所」
指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「港元」 指 港元,香港之法定貨幣

「%」 指 百分比

承董事會命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* 公司秘書 蘇兆佳

香港,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

於本公告日,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爲黃健華先生、黃又華先生、黃幼華先生、黃德 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劉漢銓金紫荆星章,太平紳士、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。